**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4）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下列明的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后，保险人按照同等金额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给付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是指下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节假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需符合《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

**保险费**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非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节假日发生的意外伤害；**

**（三）本合同所列假日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有收入工作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四）除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